

調 查 意 見

本件據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臺灣警專）不續聘處分案，經申訴、行政訴訟等程序均獲勝訴，詎該校迄今仍未依法回復其權益，涉有違失等情，經本院調閱內政部、教育部及臺灣警專相關資料，嗣於民國（下同）103年4月9日約詢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警專、教育部人事處相關主管及業務人員，並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卷證，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一、內政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因違反迴避原則，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再申訴決定，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該部應予確實改進；惟該案刻正重行評議程序，於法尚無不合，當事人宜循行政救濟途徑，妥謀權益保障事宜。

（一）迴避制度為保障「正當法律程序」（避免先入為主，球員兼裁判等不公平情況發生），允為法治國原則之一。關於行政程序迴避制度之設立，目的在確保機關決定之公正性，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33條有關公務員迴避之規定明文，避免公務員因利益衝突或預設立場，致其決定有偏頗之虞，影響人民對於機關公正之信賴期待。而行政機關因專業化與民主化之考量，常於決策程序中設置各種委員會...非必定為公務員，因實際參與作成行政決定，故相關法令中亦有常訂有應予迴避之要件，以貫徹迴避制度之精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71號判決參照）。

（二）按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同法第30條規定，申評會之分

級，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教育部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教師申訴評議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內政部為臺灣警專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爰依該部自訂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內政部申評會要點)第 2 點規定：「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2... 並由下列人員遴聘(派)任之：1. 中央警察大學代表 5 人至 7 人。2. 臺灣警專代表 5 人至 7 人...」。準此，有關臺灣警察教師資格、權利義務等規範及教師不續聘案件相關之作業流程、審核程序及個案救濟情形係屬內政部之主管權責。

- (三)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 3 分之 2，但有關委員該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又教師申訴評議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及依內政部申評會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不得計入決議出席委員人數。」均屬主管機關教師申評會委員應予迴避之要件。

- (四)查本案○師不服臺灣警專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臺灣警專教評會)99年5月6日之「不續聘」決議，而於100年5月26日提出申訴。臺灣警專續於同年6月28日召開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臺灣警專申評會)決議申訴無理由，維持原處分，爰○師續向內政部提出再申訴。內政部於同年8月11日函送轉知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內政部申評會)組成名單，包括中央警察大學教師6名、臺灣警專某甲委員等教師共6名、其他代表5名；內政部申評會並於同年10月5日召開本案第1次評議會議、同年11月24日召開第2次評議會議，決議：再申訴駁回。然其中，內政部申評會之出席委員某甲亦身兼作成原處分之臺灣警專教評會委員，渠自亦不得參與內政部申評會之評議程序，顯已違反教師法第29條第2項及教師申訴評議準則第18條第1項之迴避規定，內政部申評會處置實有未當，程序顯有瑕疵。
- (五)茲摘錄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71號判決意旨於后：「...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8條第1項規定：『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本條項於前開準則94年8月19日修正發布前，原係規定於第19條第1項，其規定為：『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學校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而依94年8月19日修正發布之現行第18條第1項規定，已刪除『關於其服務學校申訴案件者』之文字，其立法理由載明有關委員迴避之原因中，『關於其服務學校申訴案件』之規定，得認為係屬『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情形之

一，無須另作特別規定等語，是為維持申評會委員會議之客觀公正，申評會委員關於其服務學校之申訴案件，自屬有利害關係而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應可認定。」足徵，某甲委員既為臺灣警專教評會成員，自不宜於內政部申評會評議涉及該校教師之申訴案件，顯已違反屬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可堪認定。又查，同為內政部申評會之某乙委員，亦為臺灣警專之教師，依前開相關規定及判決之意旨，亦應迴避本案評議程序為宜。

(六)此外，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同判決略以：「本件再申訴決定於程序上既有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評議之瑕疵，基於當事人程序利益之考量，應由本院予以撤銷，由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重行為適法評議。至於原告對本件原處分所提不服之實體上主張，在起訴先行程序之再申訴主管機關重行評議決定前，原處分應否撤銷，本院於現階段尚無從逕行判斷，是以兩造實體爭議，尚無論究必要...」，復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對此，本院詢據內政部表示，經 103 年 3 月 6 日該部申評會會議不作成評議決定後，該部擬擇期再召開評議會議。

(七)綜上，內政部申評會未落實程序迴避，以臺灣警專教評會委員參與本案再申訴之評議程序，違反相關迴避規定，程序顯有瑕疵，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71 號判決撤銷再申訴決定，由主管機關重行為適法之評議，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60 號判決確定，該部爾後應予確實改進，確實遵守迴避規定，以維教師權益。惟本案有待內政部重行評議程序，於法尚

無不合，當事人宜循行政救濟相關途徑，妥謀權益保障事宜。又本案其餘所訴事項，無礙於本院調查結果，茲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二、內政部申評會於再申訴評議會議前，未予當事人合理答辯時間，顯有未當；該部復未覈實審查臺灣警專申評會之組成、確實覆核該校相關辦理規定及程序，督導不周，均有怠失。

(一)按人權之維護，不僅應在實體法規中提供保障實效，也應在救濟程序方面，提供嚴整程序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大法官陳新民部分不同意見書參照）。而「正當法律程序」乃法治國家行政作為之基本要求，「公正的行政作為」更是行政機關應遵循義務，也為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具體表現，「組織適法」即為公正作為義務之一。

(二)依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及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同條第 2 項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 3 分之 2，但有關委員該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以上規定，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臺灣警專不續聘案件之作業流程、審核程序及救濟請求等，均有教師法之適用，又內政部就教師不續聘案並未為特別規定，爰回歸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辦理。復依臺灣警專自訂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下稱臺灣警專申評會要點）第 2 點規定：「申評會置委員 13 至 17 人，均無給職。由校長遴聘

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本校教官、教師擔任委員。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3 分之 2...。」基此，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 3 分之 2 應為臺灣警專申評會之組成規定。

- (三) 經查，依臺灣警專提供「99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冊」，置委員 15 人，包含教官代表 3 名、教師代表 8 名、該校教師會代表 1 名、教育學者 1 人、地區教師組織代表 1 人以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其中編號「2」、「3」兩人為教官代表，編號「4」至「11」共 8 人為教師代表，總計 10 人均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總委員數為 15 人，人數達 3 分之 2）。惟依專科學校法第 12 條（99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施行）規定，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復依教育部之見解：「警察教育條例第 8 條規定：『警察教育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資格，依照教育法令規定辦理；教官資格，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有關警察學校『教官』身分之性質，並非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之『軍警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另『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委員部分，係指其現職須為教師，如非屬教師身分，自不得算入為未兼行政教師之委員」。另詢據臺灣警專表示，該校教官既為警職人員，渠等經內政部警政署法定甄選程序後派任服務，對教育目標的認同無庸置疑云云。惟如依教育部之見解，則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數目扣除教官代表 2 名，僅剩 8 人，未達規定應不得少於總額 3 分之 2

(10 人)。基此，內政部及臺灣警專應儘速釐清檢討前開相關法令之適用及組織之妥適性，以確保適法。

- (四)有關教師申訴評議會會議之通知程序部分，依教師申訴評議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同條第 3 項規定：「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是以，申訴程序中，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相關當事人到場說明。至到場說明之通知方式、時間一節，其通知書應符合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程序之規定，並給予相關當事人充分準備陳述意見之合理時間，俾維護相關當事人權利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然查，內政部申評會於 103 年 3 月 5 日中午送達該開會通知，議題略以：「審議臺端再申訴案」，並於 103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即召開會議，評議該校老師再申訴案，當事人防禦準備時間約莫 1 日，如扣除澎湖戶籍地至會議地點之交通時間，則更為緊迫；此有若不讓當事人充分預測程序進行、不給充分防禦之「突襲裁判」，實有瑕疵；內政部允應參酌相關法律，明訂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當事人應有充足時間知悉，而有所準備，以以防禦渠權益，避免造成突襲之疑慮。
- (五)按教師申訴評議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校院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另同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校擬訂，經校

務會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於 99 年 9 月 3 日之前，專科學校自訂之教師申訴章則係報教育部核定；然自是日起，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於警察校院為內政部，是本案臺灣警專依上開規定所自訂之校內教師申訴章則，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然查，臺灣警專申評會要點仍未隨之修正，查該要點第 6 點略以：「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顯不符前開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內政部之規定，應儘速研議檢討，允為正辦。

- (六)查臺灣警專前以 99 年 5 月 14 日警專人字第 0990603564 號函檢附理由通知○師「不續聘」決議，及於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學年年度聘約屆滿後不再予續聘等事項，然卻未記載救濟之教示說明。對此，該校及內政部表示，係因該函為學校初步之決議，處分並未正式生效，故未有教示規定云云。惟按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 14 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復依最高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¹，專科學校教評會依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之不續聘處分，係屬行政處分，委無疑義。爰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

¹ 「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然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其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故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乃教師法第 33 條所為之特別規定。」

項：…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是以，內政部及臺灣警專對於教師身分保障及不利益行政處分之規定顯有誤解，應予檢討改進。

(七)另有關當事人所指該校「校聘法律顧問擔任教師申評會委員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乙節，經本院約詢該校業務相關主管人員表示：「(臺灣警專申評會)聘任委員時，○○○律師已不是本校法律顧問了。後續由本校修正資料。」該校於會後並檢附相關委員名冊到院，亦載明該律師為「本校前法律顧問」，併予敘明。

(八)綜上，內政部申評會於100年3月6日上午之再申訴評議會議之前，雖認已電洽聯繫當事人，惟未獲接聽，且遲至會前一日(5日)方送達開會通知，實未給予當事人合理之答辯時間，後續內政部及教育部宜速謀改善措施，協同訂定相關合理規範，以維教師權益。又內政部復未覈實審查臺灣警專申評會之組成，亦未確實督導、覆核警專相關辦理規定及程序，督導不周，均有怠失。

三、臺灣警專允應強化督導學校教師教學服務之表現情形，落實辦理相關考核輔導機制，俾提升教育品質，維護學生教育權益。

(一)按教師法(92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施行)第17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等，

同法第 18 條規定：「教師違反第 17 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對於教師義務有所規範，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之規定，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理由書略以：「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之職業自由。法律若課予人民一定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即屬對該自由之限制，有關該限制之規定應符合明確性原則。」又教育部 87 年 5 月 13 日臺(87)審字第 87047741 號函略以：「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規定，教師在校教學服務成績將自 87 學年度起納入審查項目，請各校訂定『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並自訂其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比例(在 20%至 30%間)，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臺灣警專則於 99 年 5 月 20 日校務行政會議通過「臺灣警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下稱臺灣警專教師考核要點)，明定「專任教師依該要點連續 2 年考核不及格者，於次學年度起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停聘 1 學年或不續聘；或有...經常遲到早退等違反聘約、遲到或其他教學不力等情形，扣考核總成績 1~18 分；其情節重大者逕提教評會評審，依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專案考核，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復依臺灣警專教師聘約第 1 條規定：「講授課程：依各學期排定課程辦理」、第 4 條後段規定：「受聘期間出國，應報請本校備查」、第 7 條規定：「專任教師因故不克到校授課時，應事先請假，事後並應補課，未補課者視同曠職」等。基此，

前開相關規定除作為教師應遵守之義務，亦為具體違失行為懲處樣態之依據；其中，教師如涉「教學不力」之情形則大多與學校教學考評事項有關，宜落實明確規範及執行。

- (三)經查，茲以臺灣警專所指○師涉有「找畢業學生代課，且 2 次代簽授課情形紀錄表」等節，姑且不論本案相關實體案由及調查事證之真實性，依該校所述其他過去參採事實包括○師涉「於 95 年曾私自帶學生出國」、「於 96 年 8 次未向學校報備出國，曠職 49 日」等違規行為，該校卻僅以「轉知全校教師有關學校學生出國觀光實施規定、並修訂該校聘書內容」及「按日扣除薪給、97 學年不予晉薪」處置之。經詢據該校主管人員表示：「對於過去○師行為後的處理，認確屬寬容」。揆諸學校教學輔導機制運作情形，校方或因毫不知情，或因長期置若罔聞而未有積極作為，未能即時督導查察。縱是時尚無學校自訂之規範供依循，惟仍未見依教師法等既有規定實施具體改正措施，遲至 99 年方依據教育部 87 年之函文訂定臺灣警專教師考核要點，作為該校教師之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及年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據，顯示學校長期以來未落實教學服務、監督考核機制，不利學生學習權益，均有怠失。爰此，該校主管業務人員本院約詢時猶辯稱：「臺灣警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是本案發生後才制定，故不適用本案」等語，益徵該校相關作為之消極。
- (四)對此，教育部主管業務人員於本院約詢表示：「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用者，均適用教師法，可參照本部公布之流程，但內政部亦可自訂流程...。」此外，針對教師考核部分，亦指陳：「大專校院

並沒有像中小學一般，由教育部依據法律授權統一訂定教師成績考核，但該校仍可以透過內部機制對教師教學績效獎懲表現訂定機制予以督管。」復依教育部 100 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之「臺灣警專評鑑報告」所載²：「對於教師實務能力及教學品質之持續提升，宜有精進措施，並納入學校『提升教學品質實施計畫』」、「為提升教學品質，...並改善對兼任教師教學品質之控管，以有效提高教學成效。」師資部分亦有：「...教師評審委員會亦僅有校級，建議增設『科教評會』」及「專任教師員額不足，故大量聘用兼任教師及教官彌補，為免影響教學及研究品質，建議積極向主管機關爭取，在法定員額內給予較合理的預算員額。」尚與本案調查情形堪符，宜併予研議檢討。

(五)此外，據內政部及臺灣警專約詢會後補充略以，由於臺灣警專係內政部所屬負責培訓治安人員之全公費學校，此和教育部所屬一般公私立大學，係具有極大之差異，學生於畢業考取特考後分發至各實務機關時，成績評核對其而言是一項極為重要之依據，因而學校對於教師之評分要求，除了期中和期末成績外，尚有平時成績，並要求老師作慎重之評量等語。足見，臺灣警專負責培育公費學生，其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將作為未來畢業應國家考試後實務分發之相關準據，如有偏頗將衍生不公平之結果，亦顯該校應落實教師相關教學、服務及輔導檢核機制之必要性。

(六)綜上，為實現教育之目的，學校應負協助之責（按教育基本法第 2 條參照）。爰此，臺灣警專針對

² 臺灣評鑑協會。取自 <http://www.twaea.org.tw/download/10004/臺灣警察專科學校.pdf>

校內教師教學服務及教學品質之監督考核，允應遵守既有法律及該校自訂之考核規定，以符法律明確性之原則，建立明確客觀及公正之標準，落實辦理相關考核輔導機制，強化督導學校教師教學服務之表現情形，後續允應儘速檢討改善及落實執行，俾提升教育品質，保障學生教育權益。

四、有關臺灣警專教師之申訴及救濟洵屬教師權利保障事項，惟歸屬內政部主管職權，其程序、法令規定及督導措施均有未逮，內政部宜速會同教育部妥謀改善措施或研議修法，以維教師權益。

(一)按教師法第 1 條規定：「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依同法第 2 條規定：「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33 條等規定，若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規定請求救濟。是以，公立學校教師就學校有關渠個人之措施不服，得按其性質選擇循申訴、再申訴(視為訴願)、行政訴訟途徑；或按其性質逕提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

(二)復依教育部 99 修正發布之教師申訴評議準則規定，警察校院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爰有關臺灣警察教師申訴及救濟措施之相關措施係

屬內政部主管權責，已如前述。立法理由略以：「...釐清各該學校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爰增列第 2 項，明定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俾使權責相符。」警察校院之教師，除教育部就其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及升等）所為之措施外，其餘措施，分別由學校、內政部為之，爰教師如對各該措施不服所提起之申訴，由學校或內政部管轄。

- (三)茲以本案為例，一般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屬教育部權責，而臺灣警專之主管機關允為內政部，惟關於如何認定「教師」及「教官」身分之定義及法律屬性、教師申評會會議之適當通知作為、申評會委員之迴避原則等規範密度均有歧見；另臺灣警專申評會要點第 6 點仍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等情形，已如調查意見一及二所詳載。然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臺灣地區設立臺灣警專，隸屬內政部警政署，依警察教育條例有關規定辦理警察教育；並依專科學校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足見，縱臺灣警專負有辦理警察養成教育之教學任務特殊性，其專科學校之定位迨無疑義，為培養警察專業人才所推動之教育事宜，亦兼受教育部指導，諸如該部辦理之專科學校評鑑，以及該校教師仍屬教師法及相關法律賦予教師身分保障之範圍等。爰專科學校教師之權益保障制度及流程容屬全國一致性質事項，政府對於不同屬性學校教師申訴制度之規範密度及保障意旨並無二致，實不宜因不同主管機關，而於相同事項之見解及程序辦理竟有分歧，以免衍生爭議、紊亂體

制及破壞整體制度之公平和諧。然而，教育部及內政部雙方長期未就教師申訴制度及程序等性質一致之事務協同整合、檢討策進，復未檢討相關見解，致相同性質、相同目的恐有不同之程序及認定，實不利整體制度之穩定及公平性，亦不符教師法之保障意旨。

(四)現行關於大專校院以上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程序及調查作為，教育部或內政部均尚無相關辦理規定或原則依循。查教育部前於92年9月4日以臺人(二)字第0920130550號函訂定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旨在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所轄學校於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時，減少程序瑕疵及申訴情形，透過察覺、輔導、評議等階段及限期積極之處理，以避免延宕情事，發揮處理機制成效；惟係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並係屬建議指導性質，國立大專校院尚無適用。是以，為落實相關機制及作為，後續教育部允宜併予檢討研議。

(五)綜上，按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第9款規定：「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教育部主管督導全國教育人事政策制度，相關法令解釋及制度實應完整規劃及整體落實；然內政部雖為臺灣警專教師申訴評議之主管機關，其程序、法令規定及督導措施均有未逮，而臺灣警專之教師申訴及救濟洵屬教師權利保障事項，尚難謂具有特殊屬性，實不宜因不同之主管機關，而於相同事項之程序、見解徒生歧見，況相關程序簡略甚多，嚴謹亦有不足，後續內政部宜儘速會同教育部妥謀改善措施或研議

修法，以維教師權益。

調查委員：錢林慧君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5 日